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92號

上訴人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銘

上訴人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碩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歐致豪律師

被上訴人 曾俊榮

訴訟代理人 黃博瑋律師

複代理人 劉韋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（本件爭點整理事項如下，請於收到裁定後10日內就「爭點整理事項」表示是否增刪或修正，並提出綜合辯論意旨書狀，影本逕送對造律師。）

甲、不爭執事項

一、被上訴人為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人。（原證1）。民國105年間，上訴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曜公司）為起造人，上訴人上裕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裕公司）為承造人，於系爭土地之鄰地（怡平路段）上興建住宅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於施工過程中發生損壞鄰房之情事，經於108年11月6日委請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
01 對包括系爭房地在內之12棟建築物（即平通路440、442、44  
02 4、446、448、452、462、466、468、470、472、474號）做  
03 損害修復及安全鑑定，經依該公會109年2月4日（109）南土  
04 技字第0144號鑑定報告書（下稱109年鑑定報告，原證2）。

05 二、依109年鑑定報告記載「**二**鑑定結果」**（四）**透地雷達偵測結  
06 果，由附件八得知，標的物中僅平通路444號、452號等2戶  
07 從1樓地坪起算至下方約1.30公尺內，及標的物後側防火巷  
08 地坪起算至下方約2.50公尺內，均有探測出土壤鬆散訊號，  
09 即基礎下方土壤確有受該新建工程基礎土壤改良及開挖等施  
10 工之影響而擾動。**（五）**標的物主要損害情形：「**①**標的物均為  
11 地坪、牆壁磁磚或粉刷層之裂縫為主。**②**平通路446號、平  
12 通路462號、468號採光罩有遭混凝土噴漿汙損及破損情形。  
13 **③**標的物中有部分住戶後側鋼（鐵）門有變形關閉不順或卡  
14 死情形及水管陷落漏水情形。**④**標的物後側防火巷原鋪面裂  
15 擴大及脫離與標的物原建物之接續面（最大間距達5cm），  
16 且原排水溝因陷落致積水無法順利排放」。又依鑑定報告  
17 「**三**建議修復方式及修復項目及費用」其中：

18 **（一）**建議修復方式：**（7）**標的物後側防火巷原鋪面脫離原建物及  
19 排水溝積水之修復：**①**原鋼筋混凝土鋪面及排水溝打除與  
20 清運。**②**重新施作排水溝（綁紮鋼筋、組模板、灌注混凝  
21 土）。**③**購土回填並夯實，綁紮鋼筋後灌注混凝土鋪面。

22 **（二）**標的物損害之修復項目及費用：關於系爭房屋修復費用新  
23 台幣（下同）2萬0990元。（此部分上訴人已給付被上訴  
24 人）。另有關「**13**標的物後側防火巷」修復金額為241萬3  
25 186元。

26 三、兩造於108年11月1日，由上曜公司代表劉鐘錡、台南市工務  
27 局代表、受損住戶一同進行會勘，嗣經兩造委任台南市土木  
28 技師公會鑑定，做成系爭鑑定報告。上訴人委託國瑞律師事  
29 務所分別於109年2月12日、109年6月2日以律師函通知包括  
30 被上訴人在內之受災戶領取房屋修繕費用及鑑定費。上裕公  
31 司於109年10月28日委由國瑞律師事務所寄發存證信函予全

01 體受損戶，通知包括被上訴人在內之受損戶領取房屋修繕費  
02 用及鑑定費。上裕公司於109年10月29日委由國瑞律師事務  
03 所寄發存證信函予全體受損戶，告知針對後側防火巷損害修  
04 繕費用為241萬3186元，請全體受損戶需一同受領，不得單  
05 獨受領，否則將提存於法院。（原證4會勘紀錄表、原證5存  
06 證信函、原證6存證信函、簡卷93-104頁）。

07 四、112年9月27日，經林俊憲立委服務處函請上訴人、受損戶、  
08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，由議員周嘉韋擔任主持人，針對防火巷  
09 損害進行協商，上訴人有派代表出席協商賠償方法。嗣林俊  
10 憲立委服務處再次函請相同成員於113年2月1日召開協商，  
11 上訴人有派代表出席協商賠償方法。（原證7、8，簡卷10  
12 5、107頁）

13 五、上訴理由狀第6頁「時序表」內容不爭執。

14 乙、爭執事項：

15 一、系爭房屋後方系爭土地（防火巷）是否於上訴人施作系爭工  
16 程期間（105年）發生防火巷原鋪面損壞、排水溝陷落致積  
17 水排水不良之情形？是否為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所造成？有  
18 無因果關係？如為肯定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  
19 求上訴人連帶賠償損害修復費用12萬7010元（鑑定修復金額  
20 241萬3186元÷19戶=12萬7010元），是否可採？

21 二、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是否罹於2年時效？  
22 如是，上訴人就系爭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時效抗辯，是否有  
23 違反誠信原則及權利濫用？上訴人是否於時效完成後再為承  
24 認，而有拋棄時效利益抑或時效重新起算？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2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雅惠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30 書記官 陳尚鈺